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外埠教育參觀實施計畫

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實習會議通過

九十年二月廿七日校長核定

九十四年九月廿二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應屆畢業生明瞭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實施情況，以增進服務國民教育之知能與興趣，特依據本校在校生教育實習要點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組團方式：

由各班「教學實習」任課教授決定之，以合團或分團行之。

三、時間：以一天往返為原則。

四、參觀對象：

國民小學(幼稚園)。

五、領隊老師：

由大四教學實習授課教授擔任。

六、參觀行程：

由各任課教授指導學生擬訂。

七、車輛承租：

依據本校外埠教育參觀遊覽車承租須知辦理，車輛承租手續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八、旅遊保險：

各團應於出發前辦妥旅遊保險。

九、教育參觀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1. 注意日程表之規定，準時上車。
2. 聽從領隊老師指揮，依車號座次入座。
3. 為領隊教師留適當座位，體弱暈車者應特別照顧。
4. 頭、手不可伸出窗外。
5. 服從團體紀律與領隊老師之指導，非經領隊老師許可不得停車或離開團體。
6. 自由活動時以小組為單位。
7. 參觀學校時應攜帶筆記簿、鋼筆(或原子筆)及有關資料，認真參觀研究，適時記載。
8. 參觀活動應依照教育參觀行程表進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9. 注意蒐集有關資料。
10. 遇有疑難，適時請教參觀學校、機關有關人員及領隊老師，並切實研討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。